

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 
及其計算公式」(草案)聽證會  
議程

一、辦理日期：

106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及下午13:30各1場。

二、辦理地點：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01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  
號3樓)

三、本聽證會依再生能源類別分開辦理聽證，場次時間分述如下：

場次	時間	會議議程
上午場次	09：30～09：45	發言順序登記
	09：45～09：50	主持人說明案由
	09：50～10：10	(一)主持人或其指定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(二)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：太陽光電
	10：10～11：30	出席者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及發問
	11：30～12：00	(一)聽證紀錄確認 (二)聽證終結

下午場次	13：30～13：45	發言順序登記
	13：45～13：50	主持人說明案由
	13：50～14：20	(一)主持人或其指定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(二)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： 1.風力發電 2.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
	14：20～15：40	出席者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及發問
	15：40～16：10	(一)聽證紀錄確認 (二)聽證終結

四、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聽證會當日上午9:30及下午13:30開放發言登記，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，俾利排定發言人數、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。

五、出席者意見陳述：

- (一) 發言順序：依登記順序依次發言。於聽證會當日上午9:30及下午13:30開放發言登記，由主持人視議程宣布停止發言登記；惟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，主持人得依現場情況變更登記制度。
- (二) 發言時間：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- (三) 發言內容：僅限於與本案有關問題。

六、主持人認為出席者意見業已充分陳述，得終結聽證。

七、聽證紀錄：

- (一) 聽證紀錄，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- (二) 出席者於聽證中所為陳述，將作成紀錄；該項紀錄包括所提出之書面意見。
- (三) 前項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，由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；未當場製作完成者，將由主持人於聽證結束前宣布日期、地點供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；如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前來閱覽者，將記明其事由。
- (四) 出席者於聽證進行中所提出之有關書面意見，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。

八、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，主持聽證；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得禁止出席者之發問或發言；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九、附件：

- (一) 聽證討論議題
- (二) 出席聽證會確認書
- (三) 意見書

**附件（一）：聽證討論議題**

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(載於經濟部能源局網站(<http://www.moeaboe.gov.tw>))

您對於本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意見？

**附件（二）：出席聽證會確認書**

案由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  
草案聽證會

利害關係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其他事業或機關團體

參與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場-太陽光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場-風力發電、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	
單位名稱		
代表/代理 姓名		
職 稱		
聯絡電話		
E-mail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地址：		
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※單位若有需陳述意見者，請指定1位為發言人。</li><li>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子檔。</li><li>※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： 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傳真等方式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。 地址：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F 能源技術組，傳真(02)2775-7728、 E-mail：clchang@moeaboe.gov.tw</li><li>※非親送者，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：張群立(02)2772-1370#619。</li><li>※以案件之「利害關係人」身分申請者，請敘明與本案之利害關係。</li><li>※若無事先報名者，現場會議資料發放完畢，恕不補發!</li><li>※為促進本議題之性別比例均衡，敬請貴單位多派女性出席與會。</li></ul>
------	---

附件（三）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  
算公式」（草案）聽證會意見書

單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職稱：

聯絡地址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傳真：

案由	意見	理由	備註

請於106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以前，以電子郵件（E-mail）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[clchang@moeaboe.gov.tw](mailto:clchang@moeaboe.gov.tw)，或傳真至(02)2775-7728。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註原文，表單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。